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产作公务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关联董事陈晓敏、翁荣荣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